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与产业并购基金签署《回购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有可操作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